

股票代號：3530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目錄

議程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03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6
附件三：給付董事酬勞及其他酬金情形.....	07
附件四：「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08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六：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9
附件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表.....	35

附錄

附錄一：董事選任程序.....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	3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四：公司治理守則.....	47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二樓(科技生活館2樓愛迪生廳)

主席：何董事長 新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3,440,0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500,000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3.董事酬勞分配及其他酬金給付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敬請承認。

2.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附件一及第11~30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為厚植公司營運實力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擬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2.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本(112)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選舉擬依公司章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行事項要點」之規定，選任董事 7 席，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計三年(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同時生效。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 209 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董事代表人中有從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晶相光電在 2022 年受整體終端市場銷售低迷影響，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較 2021 年度皆呈現負成長，損益狀況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變動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029,090	3,996,496	(1,967,406)	(49)
營業毛利	494,522	1,387,380	(892,858)	(64)
營業利益	138,490	883,959	(745,469)	(84)
稅後淨利	122,558	741,050	(618,492)	(83)

2.財務收支

受整體終端市場銷售低迷影響致營業活動產生較大的淨現金流出；而本期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因素產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稅前淨利	153,458	894,448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073,691)	518,77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04,924	73,66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2,539)	(220,17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56,998)	372,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9,634	547,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636	919,634

3. 獲利能力分析：本期因整體市場銷售不佳影響，各項數據表現皆遜於上期，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4	21.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7	30.0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65	113.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56	114.45
純益率(%)	6.04	18.54
稅後每股盈餘(元)	1.59	9.61

4.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藍圖

晶相光電 2023 年度持續於安防監控、車用電子、消費類電子及生物晶片等影像感測器產品上發展，隨著市場及人工智能新技術的帶動，安防監控，居家安全及各式 IOT 消費性網路攝影機仍是影像產品應用上關注的焦點，我們亦持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應用以擴大市場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如近期推出節能低功耗 Always on 之新型複合式感測器，提供市場多方面產品應用，後續並會在已開發成功之背照式及近紅外感測增強技術上發展更多產品。

在其他領域應用方面，基於背照式及近紅外感測增強技術上，在車用影像上推出應用於 DMS/OMS 之產品並陸續加深於車用市場的推展，此外公司也成功開發出第二代全局曝光之感測器產品，後續能在更多消費性識別應用上拓展更多商機。

1. 短期行銷發展計畫

- (1) 擴展現有市場之行銷通路，並積極開發各類潛在市場業務。
- (2) 更積極開發導入國內外的製造大廠客戶，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 (3) 強化對現有客戶之各項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2. 長期行銷發展計畫

- (1) 強化分析市場變化(消費及產品風潮)，以提供客戶需求之產品為導向，加深客戶關係發展。
- (2) 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銷售合作。
- (3) 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應用，以爭取更多產業配合。

3. 研發方向及技術發展

晶相光電 2022 年度研發費用 284,266 仟元。本公司提供完整的技術能力，整合大型晶圓代工夥伴的技術資源，來滿足客戶的需求。開發成功或進行中之技術或產品：

- (1) 背照式 BSI 產品。
- (2) 近紅外感測加強技術。
- (3) 車用規格 AEC-Q100 認證。
- (4) 高動態範圍產品應用於車用及安防監控辨識市場。
- (5) 全域快門 Global shutter 產品。
- (6) 新一代 FSI 高性能/成本優化之系列產品。
- (7) 特殊應用感測器之設計及製程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營運風險

2022 年開始市場因烏俄戰爭影響造成全球市場通膨，而由於全球性資金升息也推升了消費及製造端的供需失衡。本公司於 2022 年亦面臨到市場消費力降低導致庫存增加影響，除了積極去化庫存，並陸續開發新產品應用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亦同時加強經營擁有品牌優勢的客戶群，藉此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規劃之創新研發技術如背照式感測器，近紅外線感光強化技術及全域快門等產品也都陸續在各領域與客戶共

同開發，期待能與客戶一同帶來新的應用商機。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3 年度在市場庫存調整後，預期將比 2022 年成長。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海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除了秉持一貫的謹慎及穩健務實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挑戰，並且有良好的供應鏈管理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持續積極拓展市場。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並對全體同仁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我們也將努力經營並以實際的獲利績效回饋大家。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黎昌州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給付董事酬勞及其他酬金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勞	其他酬金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報酬	退職退 休金	業務執 行費用		
董事長	何新平	0	0	0	140	140	0.11%
董事所代 表之法人	薩摩亞商昭湖 (有)公司	500	0	0	0	500	0.41%
董事	鄭素芬	0	0	0	140	140	0.11%
董事所代 表之法人	薩摩亞商昭湖 (有)公司	500	0	0	0	500	0.41%
獨立董事	黎昌州	500	600	0	0	1,100	0.90%
獨立董事	林俊吉	500	600	0	0	1,100	0.9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500	600	0	0	1,100	0.90%
合	計	2,500	1,800	0	280	4,580	3.7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包含擔任董事及隸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對公司之貢獻度及營運參與程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之按月給付固定報酬；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董事任職天數配發。本公司每年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估，董事之績效表現納入董事薪資報酬訂定之參考指標。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之一	<p>第一項 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u>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u></p> <p><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u></p> <p><u>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u></p> <p><u>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u></p>	<p>第一項 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之二	<p>本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p> <p>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p>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第二十條</p>	<p>前項略</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本公司應安排其董事之專業進修，且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u></p>	<p>前項略</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u>若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p> <p>本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並據以處理董事之要求。</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第二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二十九條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因是，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銷貨顯著成長之客戶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業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並執行以下程序：

1. 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3.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並評估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410,94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65%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因是，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銷貨顯著成長之客戶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業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並執行以下程序：

1. 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3.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並評估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410,944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65%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

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62,636	21	\$ 919,634	2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150,000	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	-	538,582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69,012	2	35,139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34,869	1	14,68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269,262	7	352,498	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410,944	65	1,517,061	39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 十六)	62,818	2	228,995	6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十四及二五)	188,820	5	86,4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1,774	1	149,38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97,269</u>	<u>92</u>	<u>3,076,437</u>	<u>79</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783	-	6,674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00,000	3	100,000	3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3,528	-	3,51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	53,941	2	17,1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 及二七)	45,355	1	487,299	1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3,590</u>	<u>21</u>	<u>889,812</u>	<u>23</u>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4,482	1	8,357	-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五)	199,228	5	199,228	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300,000	8	250,000	7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287	-	5,4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50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1,490	1	13,91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7,454	-	1,2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十 七)	5,254	-	84,70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9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2,624</u>	<u>8</u>	<u>802,476</u>	<u>2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8,963</u>	<u>8</u>	<u>258,19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72,553</u>	<u>29</u>	<u>1,148,004</u>	<u>30</u>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4,559	21	781,529	20
						3200	資本公積	1,167,789	32	1,132,74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164	5	94,0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9	-	4,2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041	16	821,078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3	-	(5,759)	-
						3500	庫藏股票	(96,995)	(3)	(96,995)	(3)
						3XXX	權益總計	<u>2,627,340</u>	<u>71</u>	<u>2,730,909</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99,893</u>	<u>100</u>	<u>\$ 3,878,913</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99,893</u>	<u>100</u>	<u>\$ 3,878,9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2,029,090	100	\$ 3,996,49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1,534,568</u>	<u>76</u>	<u>2,609,116</u>	<u>65</u>
5950	營業毛利	<u>494,522</u>	<u>24</u>	<u>1,387,38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805	1	25,023	1
6200	管理費用	52,961	2	75,8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4,266</u>	<u>14</u>	<u>402,55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032</u>	<u>17</u>	<u>503,42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38,490</u>	<u>7</u>	<u>883,959</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0,424	1	5,285	-
7010	其他收入	303	-	5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64	-	8,291	1
7050	財務成本	<u>(4,923)</u>	<u>-</u>	<u>(3,6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68</u>	<u>1</u>	<u>10,4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3,458	8	894,44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0,900)</u>	<u>(2)</u>	<u>(153,398)</u>	<u>(4)</u>
8200	稅後淨利	<u>122,558</u>	<u>6</u>	<u>741,050</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益 (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七)	56	-	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八)	<u>5,782</u>	<u>-</u>	<u>(1,509)</u>	<u>-</u>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 合計	<u>5,838</u>	<u>-</u>	<u>(1,49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396</u>	<u>6</u>	<u>\$ 739,559</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59</u>		<u>\$ 9.61</u>	
9810	稀 釋	<u>\$ 1.58</u>		<u>\$ 9.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78,106	\$ 781,059	\$ 1,131,714	\$ 65,911	\$ 2,365	\$ 325,938	(\$ 4,250)	(\$ 96,995)	\$ 2,205,742
	109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46	-	(28,1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5	(1,88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5,897)	-	-	(215,89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741,050	-	-	741,05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1,509)	-	(1,49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068	(1,509)	-	739,55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7	470	1,035	-	-	-	-	-	1,50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8,153	781,529	1,132,749	94,057	4,250	821,078	(5,759)	(96,995)	2,730,909
	110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107	-	(74,10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09	(1,50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0,035)	-	-	(270,035)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22,558	-	-	122,558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	5,782	-	5,838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614	5,782	-	128,396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3	3,030	3,091	-	-	-	-	-	6,12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949	-	-	-	-	-	31,94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456	\$ 784,559	\$ 1,167,789	\$ 168,164	\$ 5,759	\$ 598,041	\$ 23	(\$ 96,995)	\$ 2,627,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3,458	\$ 894,4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44	103,727
A20200	攤銷費用	5,902	6,825
A20900	財務成本	4,923	3,613
A21200	利息收入	(10,424)	(5,2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94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40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872)	(143)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33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101)	18,427
A31200	存 貨	(893,883)	(667,53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2,304)	(25,080)
A32125	合約負債	33,031	19,371
A32150	應付帳款	(79,271)	233,6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5,01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4,382)	122,984
A32990	退款負債	36,823	17,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929,115)	567,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576)	(48,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3,691)	518,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601,34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508	821,4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91)	(64,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89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22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73)	(4,6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35)	(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415</u>	<u>5,3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4,924</u>	<u>73,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9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7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24)	(9,1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035)	(215,8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21	1,5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4,924</u>)	(<u>3,6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539</u>)	(<u>220,1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92</u>)	(<u>23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998)	372,0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9,634</u>	<u>547,5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2,636</u>	<u>\$ 919,6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21,827	20	\$	857,516	2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150,000	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	-		538,582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69,012	2		35,139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34,869	1		14,68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265,258	7		348,900	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410,944	65		1,517,061	40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53,135	2		179,172	5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34,228	4		34,005	1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六)		6,744	-		11,5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01,868</u>	<u>90</u>		<u>2,961,844</u>	<u>77</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1,763	1		149,168	4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4,136	-		4,21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3,528	-		3,5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00,000	3		10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90,911	8		277,919	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		<u>53,941</u>	<u>2</u>		<u>17,118</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5,088	1		486,952	1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3,989</u>	<u>21</u>		<u>845,219</u>	<u>22</u>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005	-		4,843	-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809	-		98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300,000	8		250,00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1,490	1		13,9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50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3,041	-		83,84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4,902	-		7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5,872</u>	<u>10</u>		<u>871,967</u>	<u>23</u>	2645	存入保證金		-	-		<u>6,97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6,411</u>	<u>8</u>		<u>257,68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60,400</u>	<u>29</u>		<u>1,102,902</u>	<u>29</u>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4,559	21		781,529	20
								3200	資本公積		1,167,789	32		1,132,749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164	5		94,0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9	-		4,2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041	16		821,078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		(5,759)	-
								3500	庫藏股票		(96,995)	(3)		(96,995)	(3)
								3XXX	權益總計		<u>2,627,340</u>	<u>71</u>		<u>2,730,909</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687,740</u>	<u>100</u>	\$	<u>3,833,811</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687,740</u>	<u>100</u>	\$	<u>3,833,8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2,029,090	100	\$ 3,996,49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1,534,568</u>	<u>76</u>	<u>2,609,116</u>	<u>65</u>
5950	營業毛利	<u>494,522</u>	<u>24</u>	<u>1,387,38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546	1	21,448	1
6200	管理費用	52,961	3	75,8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5,891</u>	<u>14</u>	<u>417,728</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4,398</u>	<u>18</u>	<u>515,02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30,124</u>	<u>6</u>	<u>872,35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0,369	1	5,2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37	-	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9,195	-	7,4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4,869)	-	(3,55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7,210</u>	<u>-</u>	<u>11,19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042</u>	<u>1</u>	<u>20,4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2,166	7	892,85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9,608</u>)	(<u>1</u>)	(<u>151,801</u>)	(<u>4</u>)
8200	稅後淨利	<u>122,558</u>	<u>6</u>	<u>741,050</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56	-	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u>5,782</u>	<u>-</u>	<u>(1,50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5,838</u>	<u>-</u>	<u>(1,49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396</u>	<u>6</u>	<u>\$ 739,559</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59</u>		<u>\$ 9.61</u>	
9810	稀 釋	<u>\$ 1.58</u>		<u>\$ 9.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成本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78,106	\$ 781,059	\$ 1,131,714	\$ 65,911	\$ 2,365	\$ 325,938	(\$ 4,250)	(\$ 96,995)	\$ 2,205,742
	109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46	-	(28,1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5	(1,88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5,897)	-	-	(215,89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741,050	-	-	741,05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1,509)	-	(1,49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068	(1,509)	-	739,55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7	470	1,035	-	-	-	-	-	1,50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8,153	781,529	1,132,749	94,057	4,250	821,078	(5,759)	(96,995)	2,730,909
	110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107	-	(74,10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09	(1,50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0,035)	-	-	(270,035)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22,558	-	-	122,558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	5,782	-	5,838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614	5,782	-	128,396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3	3,030	3,091	-	-	-	-	-	6,12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949	-	-	-	-	-	31,94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456	\$ 784,559	\$ 1,167,789	\$ 168,164	\$ 5,759	\$ 598,041	\$ 23	(\$ 96,995)	\$ 2,627,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2,166	\$ 892,8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687	99,227
A20200	攤銷費用	1,544	2,598
A20900	財務成本	4,869	3,553
A21200	利息收入	(10,369)	(5,2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94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7,210)	(11,1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0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155)	53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101)	18,427
A31200	存 貨	(893,883)	(667,53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0,186)	(13,805)
A32125	合約負債	33,031	19,371
A32150	應付帳款	(79,677)	233,8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5,010)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768)	3,639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4,242)	87,157
A32990	退款負債	36,823	17,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915,012)	525,4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075)	(46,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8,087)	479,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601,34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508	821,4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21)	(64,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89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1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54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73)	(3,4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359	5,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7,995</u>	<u>75,3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9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7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45)	(4,1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035)	(215,8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21	1,5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69)	(3,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905)</u>	<u>(215,1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92)</u>	<u>(23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5,689)	339,1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7,516</u>	<u>518,3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1,827</u>	<u>\$ 857,5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427,353
加：本期淨利	122,557,84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759,11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6,090
可分配盈餘	<hr/> 603,800,399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hr/> (12,261,3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hr/> <hr/> \$591,539,006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薩摩亞商 昭湖有限公司	17,691,413	-	-	-
	代表人：何新平	150,000	北京清華大學微電子 所碩士	Director & COO,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Director, Shanghai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台灣豪威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Nueva Inc. 總經理 晶相光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薩摩亞商 昭湖有限公司	17,691,413	-	-	-
	代表人：鄭素芬	0	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智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新相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智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力相光學(股)公司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 董事 宏麗數位創意(股)公司 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景睿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監事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羅森洲	-	東吳大學電算系學士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Chico MSCS, USA National University MBA, San Jose, USA	美國 Intervideo 公司創辦人兼 CEO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春藤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ORIENTAL GOL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展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多方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盾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獵速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俊吉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清華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關東鑫林 KPPC Group, 顧問、集團總經理 創意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精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采鈺科技(股)執行長暨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資深處長	円星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特銓(股)公司董事 水木天使基金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水木創顧公司董事 Capital TEN Inc. 董事 宇川精密材料(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賴俊豪	-	UC Santa Barbara 電機系碩士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Skymizer 董事長、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円星科技(股)公司顧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欣銓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Wolley, Inc. (CA Inc.) 董事 XConn Technologies 顧問 敦泰電子(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黎昌州	-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會計學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華光學(股)公司公司獨立董事 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欣欣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 研究所碩士	二十世紀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京匯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奇邑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二十世紀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日本奇邑科技株式會社 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奇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註：選任第九屆任期為 112.06.16~115.06.15。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表

候選人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名稱及董事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何新平	Nueva Inc. 總經理 晶相光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素芬	新相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智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力相光學(股)公司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 董事 宏麗數位創意(股)公司 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景睿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監事
董事	羅森洲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春藤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ORIENTAL GOL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展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多方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盾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獵速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俊吉	円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特銓(股)公司董事 水木天使基金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水木創顧公司董事 Capital TEN Inc. 董事 宇川精密材料(股)公司 董事

候選人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名稱及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	賴俊豪	Skymizer 董事長、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円星科技(股)公司顧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欣銓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Wolley, Inc. (CA Inc.) 董事 XConn Technologies 顧問 敦泰電子(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黎昌州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華光學(股)公司公司獨立董事 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欣欣	京匯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奇邑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二十世紀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日本奇邑科技株式會社 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奇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下：

- 一、營運判斷與經營管理能力。
- 二、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 三、危機處理能力。
- 四、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
- 五、領導及決策能力。
- 六、其他。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人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licon Op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及其相關模組。
- (2) 影像感測單一晶片及其相關模組。
- (3) 機構整合產品及其相關模組。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壹億五仟萬元，計壹仟五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題，但以一項及內容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章。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議事錄，並辦理公告、分發及保存。
-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七 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和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卅十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 卅一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查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並宜同步以英文發布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宜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三、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於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17,691,413	22.54
董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素芬		
獨立 董事	賴俊豪	-	-
獨立 董事	林俊吉	-	-
獨立 董事	黎昌州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691,413	22.54

註：1.本公司截至112年04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78,455,9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276,472股。